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岳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遲至115年4月27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素霜